

《关于调整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该文件的背景（或者写目的）

我县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台《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七个文件的通知》（牟政文〔2019〕128 号）中《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规定。在 2020 年 9 月 1 日郑州市新出台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0〕20 号）第十一条“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规定，相较过去市政府对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惠企政策支持力度有所下调（由奖励 50 万元下调至 30 万元）。原因是：政府奖励主要起引导作用，工作开展伊始，鼓励企业积极性。随着这几年企业积极性参与度提高，第三方机构数量大幅增加，费用相应降低，奖励引导已达到预期政策。同时由于疫情原因财政收支状况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有一定的冲击，为减少财政支出，鉴于此，结合我县两化融合发展实际，拟调整该项帮扶政策与市级惠企政策相一致。

二、关于该文件的主要内容（或主要工作措施）

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七个文件的通知》（牟政文〔2019〕128 号）中《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的第三章第十四条

“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调整为“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